

---

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岳阳微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方式 .....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1.1 网络公示 .....	3
3.1.2 报纸公示 .....	4
3.1.3 现场张贴公示 .....	7
3.2 查阅情况 .....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8
6 其他 .....	8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包括：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以上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2年08月18日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08月23日在岳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1979566.html](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1979566.html)）公开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情况详见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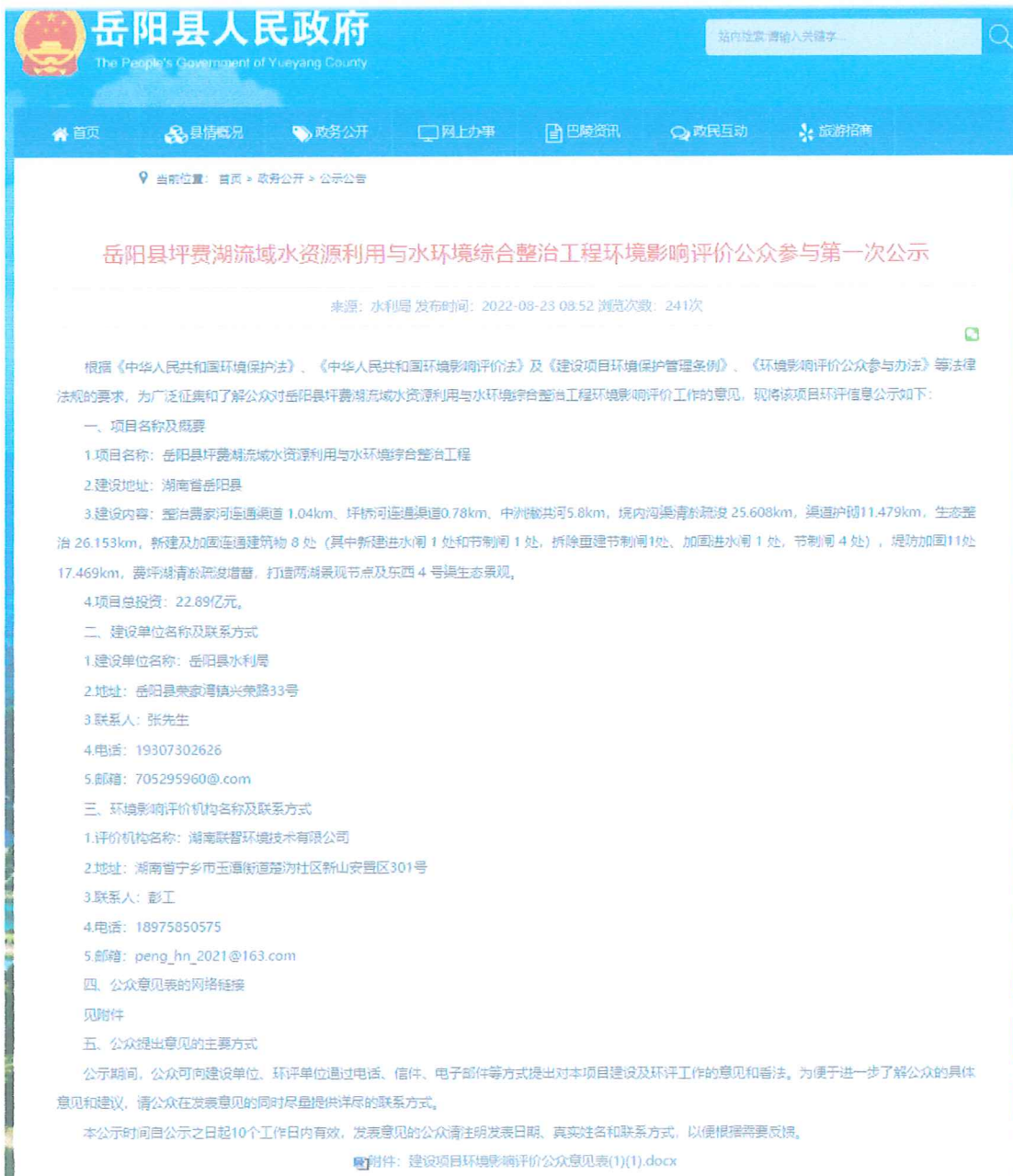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本次公示是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故本次公示符合相关要求。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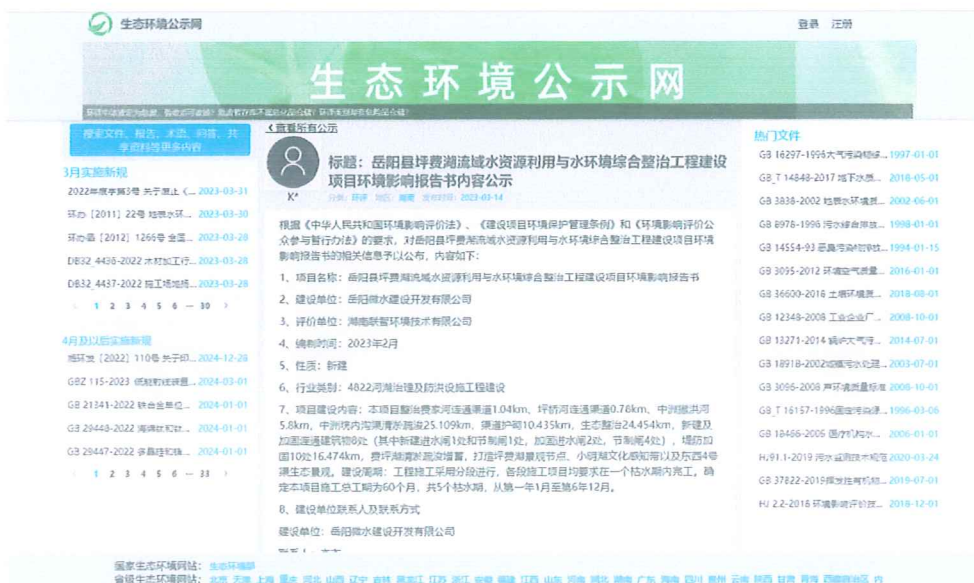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告示等三种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全文的方式；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

##### 3.1.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28820>）及岳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044433.html](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044433.html)），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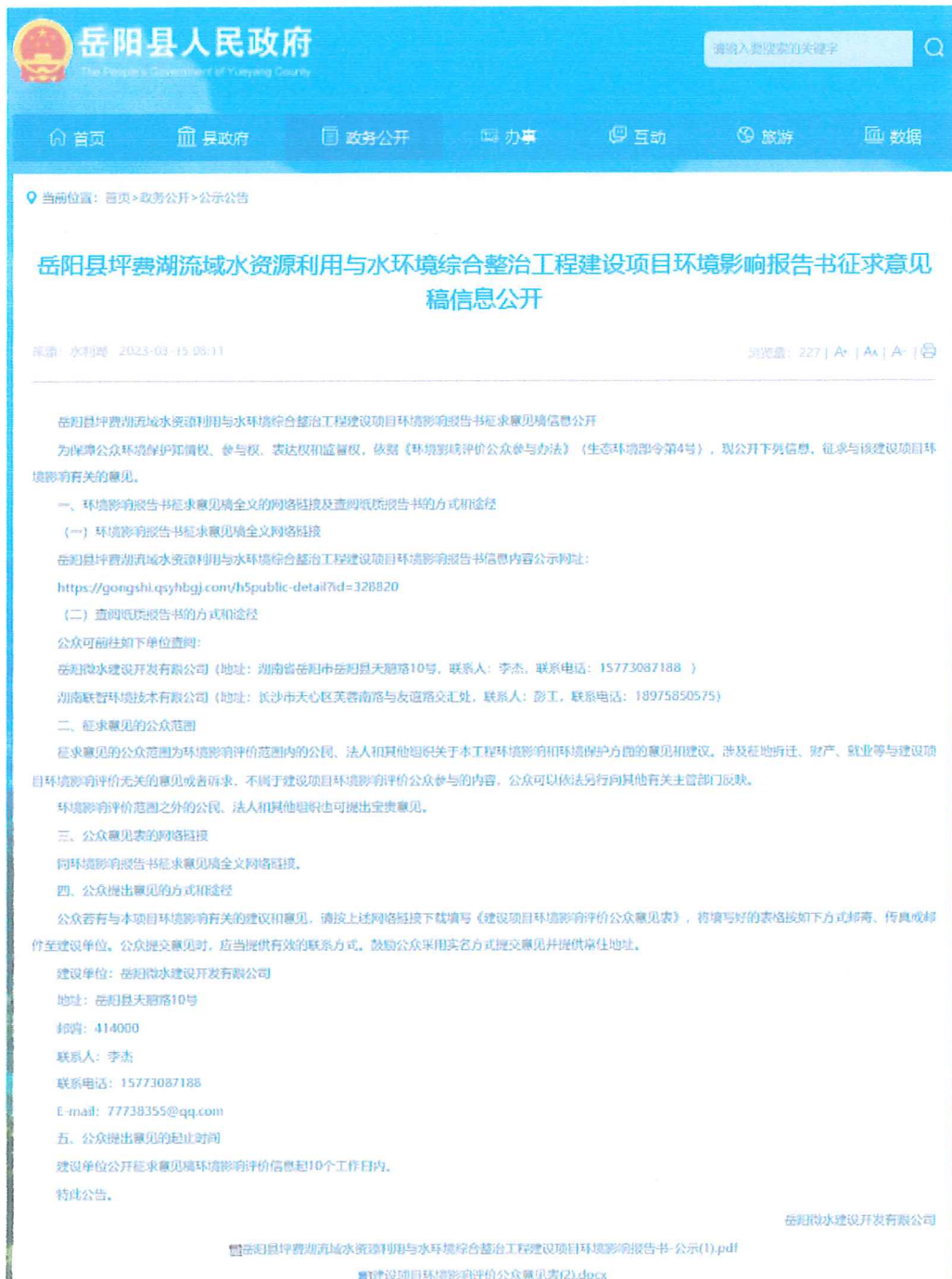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公示之网络公示

### 3.1.2 报纸公示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两次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报纸为《岳阳日报》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区域板块公告。岳阳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 2 次，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市冬泳协会成立以来,积极组织开展冬泳活动,将冬泳运动融入岳阳楼—洞庭湖文化旅游活动中,促使“岳阳冬泳”品牌响彻全国,还选送优秀选手参加省运会,为协会增光添彩。此外,协会坚定不移地推进志愿服务理念,参加志愿服务已成为广大会员的自觉行动,全年各项志愿服务活动达100多人次,并涌现出阿甘、擎天等洞庭湖跳水救人的英雄事迹,年会上还表彰了一批优秀会员、游泳积极分子和协会优秀志愿者。

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内容如下:  
 征求意见稿网络连: [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044433.html](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044433.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岳阳县天鹤路10号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坪费湖流域周围5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及厂区附近的单位、团体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8820>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  
 公示时间: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毛宁;电子信箱:191979065@qq.com

**声明**  
 冯广群(身份证号:430622197204150012)、廖学荣(身份证号:430682197303056626):

**寻亲公告**  
 胡北仁(化名),男性,大约55岁,于2018年3月5日

图 3.2-2 第二次公示之报纸公示 1





程美香4人在某建材厂工作，工作期间被拖欠工资，工作结束后向华容县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要求支付欠薪，后向该公司下达行政

在法警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共同协调下，彭某遂主动与投诉人达成了分期给付劳动报酬的和解协议，并缴纳罚款。

华容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人表示：“人

执行干警奔袭千里 昼夜奋战擒“老赖”

【通讯员 景可麒】来自长沙的彭某，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彭某在逃避执行过程中，多次更换手机号码，并切断与岳阳所有亲戚的联系，潜逃至外地。张某逃至青海西宁后，被西宁公安机关成功擒获并控制。得知这一信

息后，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连夜组织6名执行干警，奔波24小时赶赴青海西宁，将张某押解回来接受审判。

民生无小事，执行解民忧。近年来，云溪区人民法院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执行干警无时无地坚守在执行最前线，他们的每一次行动都凝聚着人民群众的殷殷期盼，每一次成功执行都是对人民群众期待的最好答卷。

湘阴县公安局 擒获潜逃16年逃犯

【记者 赵慧】13月19日，洋沙湖派出所联合情报大队，成功抓获潜逃16年的逃犯。近日，洋沙湖派出所所在工作中，发现故意伤害罪的网上逃犯薛某正在活动，经所立即联合情报大队对该逃犯进行追踪。经过几天几夜的连续蹲守，薛某的相关特征与薛某高度吻合，经过所于2006年在广东省惠州市涉嫌故意伤害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薛某已被移交广东省惠州

**岳阳县洋沙湖镇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内容如下：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yyz.gov.cn/375844/38157/content\\_2044433.html](http://www.yyz.gov.cn/375844/38157/content_2044433.html)  
查询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岳阳县天恩路10号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评流域城周围5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及厂区附近的单位、团体  
公众意见下载链接 <http://gonghib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20820>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  
公示时间：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毛宁；电子邮箱：191979065@qq.com

图 3.2-3 第二次公示之报纸公示 2

###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在中洲乡政府、中州村委会、文发村委会、黄沙街镇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选取的张贴地点涵盖了本项目可能受影响的区域, 持续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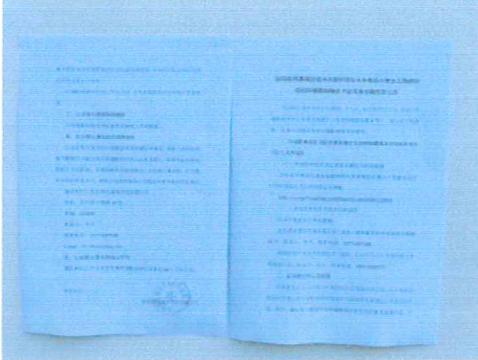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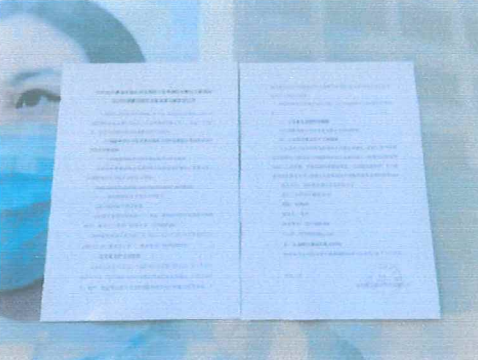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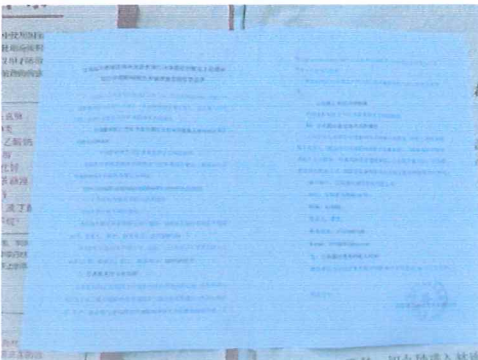
<p>中洲乡政府</p>		
<p>中州村委会</p>		
<p>文发村委会</p>		





图 3.2-4 第二次公示之现场告示

### 3.2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岳阳微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天鹅路 10 号，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总体影响较小，且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公开了下列信息：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简本全文；
- 3、公开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06 日；
- 4、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0158>；
- 5、截图如下：



##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最初建设单位为岳阳县水利局，项目由岳阳县水利局通过岳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后续建设单位改为岳阳微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原因见文本附件 8 岳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岳阳微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岳阳微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

